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为延伸产业链，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优势互补，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62%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年9月27日，因拟对本次交易原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并向上交所申请自2016年9月28日起停牌。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修订稿并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根据

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二)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重大调整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股票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重大调整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保密协议。

(四)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及其摘要。

(六)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七)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药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对业绩承诺做出了初步安排。

(八)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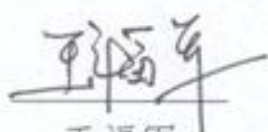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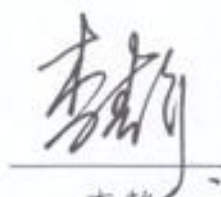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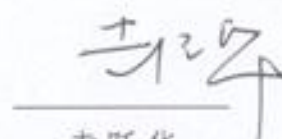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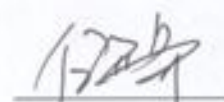

王福军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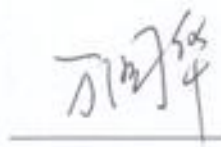

袁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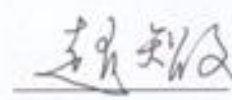

王迈


张杰


任石岩


周晓苏


万国华


赵智文

